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Amundi 鋒裕匯理投資創新獎學金設置辦法

110 年 10 月 1 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4 日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簽准在案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Amundi 鋒裕匯理投資創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台灣 ESG 投資及創新投資策略之人才培育計畫，特訂定「Amundi 鋒裕匯理投資創新獎學金設置辦法」，以鼓勵本校學生投入 ESG、金融市場創新投資策略等相關研究，進而推動台灣 ESG 永續經營之目的。

第二條 獎學金項目

一、 論文研究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條件

本獎學金補助對象為本校碩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生），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

- 1.在校成績優良，學期總平均達 85 分（含）者。
- 2.論文之主題及貢獻性，需符合本中心研究宗旨。

(二)獎學金金額：每人補助 2 萬元。

二、 專題研究計畫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條件

本獎學金補助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生），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

- 1.在校成績優良，學士班學生成績為系排名或班排名前 50%（含）者，碩士班學生學期總平均達 85 分（含）者。
- 2.專題研究計畫之主題及貢獻性，需符合本中心研究宗旨。

(二) 獎學金金額：每人補助 2 萬元。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 Amundi 鋒裕匯理投信贊助。
- 二、 每年預算以 10 萬元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經費編列額度調整獎勵名額，本辦法實施 5 年，5 年後視贊助經費狀況實施之。
- 三、 本獎學金錄取名額與核定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各獎學金項目間

之預算可以流用；當年度經費尚有餘額，得保留至下一年度使用。

第四條 申請應備資料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含書面資料與電子檔），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發還。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計畫書乙份(依計畫書要求項目完整說明)
- 三、在學成績單正本乙份
- 四、成績排名證明正本乙份（碩士班不須檢附）
-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具體獲獎事蹟、具代表性事蹟之相關證明或師長推薦函）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一、每年5月與11月各受理申請乙次，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受理申請期間及收件窗口將另行公告。

第六條 獎學金審查及發放

- 一、由本中心成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同學之在校成績、論文或專題研究計畫書之內容表現審議獎學金獲選名單。
- 二、獲獎同學最遲須於申請後之次學期結束前提供論文或專題研究計畫紙本(封面須有指導老師簽名)及電子檔各乙份至本中心，使得發放獎學金。

第七條 獲獎學生義務

獲獎學生須履行下列義務，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本中心同意者外，若未履行相關義務，須返還全部獎學金：

- 一、獲論文研究獎學金者：
最遲須於申請後之次學期結束前提供論文紙本(封面須有指導老師簽名)及電子檔各乙份至本中心。
- 二、獲專題研究計畫獎學金者：
最遲須於申請後之次學期結束前提供研究計畫或專題報告紙本(封面須有指導老師簽名)及電子檔各乙份至本中心。